

第4.1章 传染性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建议概述

第4.1.1条

有效预防和控制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传染性动物疫病是每个成员兽医机构的核心任务。

世界各地兽医机构以兽医科学取得的重大进展为支柱，开发并改进了许多预防、控制甚至根除传染性动物疫病的工具。

本篇将介绍这些工具，并就兽医机构应实施的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提出建议。

为有效防止传染性动物疫病的输入和传播，且尽量减少卫生措施的潜在负面影响，兽医机构应根据本篇的建议制定措施，同时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其对贸易、动物福利、公共卫生和环境的影响。除针对传染性动物疫病采取卫生措施外，兽医机构还应就相关商品制定卫生措施。

此外，尽管本篇所述措施的总体原则适用于多种传染性动物疫病，但由于病原体特征及其发病情况因不同传染性动物疫病和不同国家而异，兽医机构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为此，应将本篇的建议与第8篇到第15篇有关OIE名录疫病的建议相结合。

兽医机构应确保任何预防和控制计划均以风险分析为基础，与风险相称，并在国家范围内切实可行。

制定此类计划的先决条件如下：

- 优质的兽医机构，包括具备法律框架、实验室能力、充足有保障的资金；
- 确保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得到适当的业务教学和培训；
- 与研究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 真正意识到与私人利益相关者保持积极合作的重要意义；
- 公私伙伴关系良好；
- 兽医主管部门与其他主管部门之间保持合作；
- 各区域兽医主管部门就传染性动物疫病区域跨境问题进行合作。

注：于2019年首次通过。